懲教署
（公務員職位空缺）

助理教育主任（中國語文）

薪酬：總薪級表第15點（每月35,780元）至總薪級表第33點[入職條件註(1)]（每月83,140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i) 持有香港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教育學士（中學教育）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 或(ii)持有香港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持有由香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中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或持有由前教育學院或前香港教育學院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教師證書（中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 [註(a)至(b)及附註(a)]；及

(b)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均取得「一級」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入職條件註(2)至(4)]；及

(c)能操流利粵語及英語；以及

(d)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入職條件註(5)]。

入職條件註：

(1)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申請人若持有由香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中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或持有由前教育學院或前香港教育學院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教師證書（中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如獲聘用，其入職薪級為總薪級表第17點。

(2) 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

(3)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5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4級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D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

(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5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C級或以上成績；或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C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4級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D級成績；或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D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在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6.5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6的成績的人士，在IELTS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IELTS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申請期內其中任何一日仍然有效。

(5)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註：

(a) 尚未符合上文入職條件(a)項的相關入職條件的下述人士亦可遞交申請:

(i) 現時為(i)應屆畢業的本科生並預計可於二零二七年夏季或之前取得由香港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教育學士學位（中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或(ii)應屆畢業的研究生並預計可於二零二七年夏季或之前取得由香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中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惟申請人必須分別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學年內取得所需學歷資格，才會獲聘任；或

(ii) 現時為(i)下一屆畢業的本科生並預計可於二零二八年夏季或之前取得由香港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教育學士學位（中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或(ii)下一屆畢業的研究生並預計可於二零二八年夏季或之前取得由香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學位教師教育文憑（中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惟申請人必須分別在二零二七至二八學年內取得所需學歷資格，才會獲聘任。

(b) 上述註(a)項的申請人須在網上申請書及補充資料表格[SIF (Rev. 10/2026)]上**清楚註明將會獲取的相關學歷或資格和預計獲取日期**，並須在本署訂定的**限期前提交相關文件**，例如證明信函、證書及成績單等**的副本**，以證明其在上述期間取得所需學歷或資格以及符合入職條件，否則本署將不再處理其申請。

(c) 申請人務須注意及遵從下列各項：

(i) 申請人須在網上申請書及補充資料表格上清楚註明其**修讀學位課程及師資培訓課程時主修及副修的科目。**

(ii) **持有香港以外學術機構所頒授學歷的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學術機構所簽發的文憑／證書、成績單及列明有關課程的授課形式（例如全日制／兼讀制、在當地院校上課／遙距授課等）的證明文件副本。申請人也應盡可能提供所有其他有關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以便進行學歷評審的工作。**持有本地學歷的申請人**，則須提交列明其修讀學位及師資培訓課程時主修及副修科目的證明文件副本。

(iii) 如補充資料並非以指定補充資料表格[SIF (Rev. 10/2026)]提交、資料不全或逾期提交、沒有夾附充足證明文件、以親身、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其申請將<u>不獲</u>處理。**

職責：助理教育主任（中國語文）主要負責在懲教設施內執行高中及以下程度的教學工作，以及執行與教育相關的行政工作及多元化的專業職務。

獲取錄的申請人或須任教由懲教署安排的任何科目。

（**註：**獲聘人士須受《監獄條例》約束。）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試用期為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附註：

(a)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f)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面試。

(g)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h)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i)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s://www.gov.hk。

(j)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

申請人[註(c)]必須－

(a)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的 G.F. 340 網上申請系統 (https://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申請書如資料不全或以親身、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概不受理**；以及

(b) 把已填妥的**補充資料表格 [SIF (Rev. 10/2026)]**，連同可證明各項**相關學歷**（例如學位、師資培訓、語文能力水平、綜合招聘考試和語文能力要求/語文能力評核成績）的**證書及成績單副本電郵至 appointments@csd.gov.hk**。如補充資料並非以指定表格提交、資料不全或逾期提交、沒有夾附充足證明文件、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其申請**將不獲處理**。**申請人必須在電郵及各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
（註：該表格可在懲教署網站下載：https://www.csd.gov.hk/images/doc/recruit/recruit_form/SIF.pdf）

申請人須於指定的補充資料表格[SIF (Rev. 10/2026)]提供相關學術資歷及工作經驗。

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接到電郵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上述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聯絡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23 樓懲教署總部聘任分組

查詢電話：2582 6050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